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7 年 11 月 2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稱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申請提供「是年 11/14 及 12/27 所寄入公文書複本」(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)，案經臺南監獄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7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回復查無系爭資訊，無法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自無從提供。
- 二、經查臺南監獄因無系爭資訊，故以系爭書函回復礙難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